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63號

原告 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居富

訴訟代理人 王怡惠律師

被告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啓瑞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5,785,559元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58,3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書記官 邱雅珍